

# 長榮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

97.12.30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31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8.1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2.0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取得使用圖書館資源所需之有效證件，特依「長榮大學圖書館入館辦法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及本館核發之有效證件視同借書證。

第三條 下列人員得攜帶必要證明文件、填具申請表、繳交照片 2 張，於上班時間至本館櫃檯申請借書證。辦理時間為 1 工作天。

- 一、不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學生(國際交換生、學分班學生、選讀生、推廣教育學員等)。(最多借閱 5 冊)
- 二、尚未註冊之新生。(最多借閱 5 冊)
- 三、休學之研究生。(最多借閱 5 冊)
- 四、畢業校友。(最多借閱 5 冊)
- 五、本校董事會成員。(最多借閱 30 冊)
- 六、非編制內教職員工(兼任教師、專案助理、實習心理師、本校各單位邀請或聘請之專家、學者、客座、講座、顧問等)。(最多借閱 10 冊)
- 七、退休教職員工。(最多借閱 30 冊)
- 八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非編制內服務滿 3 年員工之配偶或年滿 12 歲之直系親屬。(最多借閱 5 冊)
- 九、大潭、武東社區之 12 歲以上居民。(最多借閱 5 冊)
- 十、校外志工及眷屬。(最多借閱 5 冊)

第四條 年滿 12 歲(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之校外人士得攜帶身分證、填具申請表、繳交照片 2 張，申請本館會員。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。

會員年費 2000 元，有效期間 1 年，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

會員保證金分為：

- 一、 金卡會員保證金 5000 元，最多借閱 50 冊。
- 二、 銀卡會員保證金 3000 元，最多借閱 30 冊。
- 三、 普卡會員保證金 1000 元，最多借閱 10 冊。

會員年費和保證金繳交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之人員為增加借閱冊數而申請為本館會員，得免年費，保證金金額依照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和第五條申請之本館會員如不繼續使用借書證，於借閱圖書資料還清及違規處理費繳清後，攜帶保證金退還申請書、借書證及存摺影本至本館辦理。保證金將無息退還，若非本校往來銀行，自付匯款手續費。

第七條 借書證不得塗改或變造，如遺失、毀損申請補發，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繳交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圖書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